

### 法律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财产的特性，其被侵犯时依法应当受到保护。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游戏日渐盛行。网络游戏账号、网络游戏装备等也在玩家的时间、精力、金钱投入下有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具备了财产属性。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当民事主体所有的数据、网络虚拟财产遭到非法侵犯时，法律同样提供保护。

### 因见义勇为而受伤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民法典》保护见义勇为的行为，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且侵权人逃逸，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居民小区的停车位收入、电梯及楼房外墙面的广告收入，归谁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有些小区的物业公司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出租停车位，在小区的电梯、道路、外墙、健身设施等业主共有空间中安置广告牌，损害了业主的合法权益，物业公司因此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理的成本之后，应当归业主共有。

### 如何才能设立居住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六十七条**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六十八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有些老年人为了感谢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自己的长期照顾，承诺在自己去世后将房屋留给她居住。为了避免日后发生争议，双方最好签订书面的居住权合同。居住权合同的成立应当符合一般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即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除此之外，居住权合同中需要尽可能地写明当事人和住宅的具体信息，以及居住条件和居住期间，并进行登记。只有这样，在发生争议时才能将其作为支持自己主张的依据。

## 借款合同中，应当如何支付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为了体现合同公平的原则，防止贷款人利用优势地位确定不平等的合同内容，法律明确规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如果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在提供借款时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那么借款人只需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借款的数额和利息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则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没有利息。此外，法律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小区的物业服务人都有哪些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服务人负有以下主要职责：（1）物业服务转委托产生的相关义务；（2）保养维护义务，即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3）管理义务，即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4）定期报告义务；（5）通知义务；（6）交接义务；（7）继续管理义务等。与此相应，业主也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

### 单位是否有义务防止、制止性骚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性骚扰行为是对受害人人格权益、人格尊严、人格自由的侵害，会造成受害人抑郁、焦虑、恐惧以及其他健康问题，法律禁止性骚扰的行为。构成性骚扰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性骚扰中受害人是自然人；行为与性有关；违背他人意愿；行为一般应当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行为一般具有明确的针对性；行为人主观上一般是故意的。被性骚扰行为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法律还规定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单位未尽上述义务的，也可能要承担侵权责任。

### 信息收集者、控制者可以将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提供他人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信息收集者、控制者在取得信息后，不得泄露、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数据的采集和共享方式正在发生变化，数据作为一种产业蓬勃发展。国家既要鼓励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共享，以促进数据产业的发展，也要注重个人信息的保护，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的利益保护之间需要平衡。因此，法律规定信息收集者、控制者在个人信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情况下，可以不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

### 夫妻双方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能当天拿到离婚证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离婚冷静期，是指男女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时，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若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则视为撤销离婚登记申请。

###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的共同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或者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具体而言，夫妻共同债务有三种：一是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二是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三是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且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

### 公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立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口头遗嘱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是有效的，但是为了避免纠纷，建议尽量采用以下几种方式立遗嘱：（1）自书遗嘱，即自己亲笔书写并签名的遗嘱，须注明年、月、日。（2）代书遗嘱，即请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之一可以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3）打印遗嘱，即通过技术设备书写、打印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4）录音录像遗嘱，即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除自书遗嘱外，以其他方式立遗嘱时均需要邀请两名以上见证人见证并签名，否则遗嘱无效。

### 子女虐待父母，情节严重的，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



子女继承父母的遗产天经地义，但是很多不孝子女平时对父母不管不问，不仅不尽孝道，甚至还虐待、遗弃父母，情节严重，父母去世后却只想着怎么分遗产，因此法律规定继承人有上述行为的，丧失继承权。但是《民法典》新增了宽宥制度，即继承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这一制度体现了被继承人处分遗产的自主意愿，符合民法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

## 对网络侵权行为，网站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的，需要承担责任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我原创的小说被一个网友非法转载了，我通知转载网站要求删除，他们却不帮我及时维权！

网站不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侵权行为越来越复杂。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民法典》明确规定，被网络用户侵权的权利人有权在提交初步证据和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后，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要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果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被高空抛物坠物砸伤，应该找谁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民法典》进一步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的责任规则。首先，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其次，抛掷物品或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难以确定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之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再次，增加规定公安等机关应对高空抛物事件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确定责任人之后，由责任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最后，还补充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